

檔		保存年限
號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施佑宗
 聯絡電話：(02)23977363
 傳真：(02)23513603
 電子郵件：ytshih@trade.gov.tw

10648
 台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4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1700304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新加坡農糧暨獸醫局通知我方全面解除對我特定食品進口至新加坡須檢附本部標準檢驗局簽發特約檢驗證明書之管制措施，並自本(101)年3月1日起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注意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本年2月8日星經字第10100200420號函辦理。
- 二、頃獲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前揭函報略以，新加坡農糧暨獸醫局(AVA)因瞭解我國衛生機關已針對該國查驗我食品含有超標塑化劑成分案件完成相關調查，並輔導產製廠商改善盛裝容器材質，以及我國已完成所有新加坡公告暫時停止進口之廠商與其產品之查核，相關調查報告指出受影響產品已經銷毀，且隨機抽樣之查驗結果顯示無塑化劑汙染情事，爰決定自本年3月1日起全面解除對我特定食品進口至新加坡必須檢附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特約檢驗證明書之管制措施。
- 三、隨著新加坡解除對我國食品之進口限制措施後，目前僅餘馬來西亞仍規定我國特定食品出口至該國均應檢附本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證明文件，由於該國已重申本年2月4日前我食品如經該國抽驗未有塑化劑含量超標情事，將考慮解除上述進口規定，爰我國將續請駐外單位密切追蹤



中央畜產會 101/02/13



101000578

馬國近期之查驗結果及積極溝通，俾促請其儘速解除需我國核發檢驗證明之規定，以恢復貿易常態。

四、請 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目前出口列屬特定食品至馬來西亞時，仍請注意出口食品之品質檢驗並應依馬國之進口規定辦理，於出口前先向本部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衛生證明文件，以避免後續可能衍生之貿易糾紛或損失。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氨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濟部梁次長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局局長室、陳副局長室、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多邊貿易組、貿易發展組

局長 卓士昭